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水岸香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水岸香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水岸香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 深圳市恒达利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